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东方航空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疆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,本次监事会应出 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"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票弃权"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,监事 会认为: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,不 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, 募投项目延期 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 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